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2021年底，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门户网站年度总访问量达到217021人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到442人次，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89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8条，主要涉及通知公告和单位工作信息及民生热点信息等。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安排专人负责查看接收信箱，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全年我局接到依申请公开件2件，均已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了答复处理。其它涉及法规政策、专项资金使用、人事工作信息及反映我局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信息均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逐步充实和更新。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强化督查考核，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了商务工作的透明度，有力推动、促进依法行政。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网格化”管理分工，压紧压实政务公开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实行目标责任制，将政务公开、网络安全纳入总体目标考核，做到年初有布置，平时有检查，年终有考核。二是加强平台建设。按月对本单位网站进行自查，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整改。加强新媒体管理使用，不断推动新媒体建设稳步发展。三是把牢发布关口。坚持履行三级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文件由办公室负责人、主管领导逐级审核并在审核笺上签字确认，既把“政治关”又把“质量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市政府调整优化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优化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功能，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指派专人负责，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相关人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是加强队伍建设。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下一步应加强培训学习, 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
-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更新政务新媒体、门户网站等平台栏目, 保障内容时效性。
- 三是完善信息发布考核制度。对外发布信息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 强化监督管理, 切实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